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93年1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未來整體發展，校園空間配置與新建校舍規劃，及購買土地評估之需要，特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校園規劃小組」(以下稱本小組)設置辦法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委員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除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其餘委員由設計學院教師推選三人，通識領域教師推選二人，學生代表三人擔任之，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 - 1.審議校園空間與新建校舍之規劃。
 - 2.各單位裝修工程之審議。
 - 3.本校購買土地之評估。
 - 4.代表教職員工擔任新建校舍徵選比圖評審之選任委員候選人。
- 四、本小組為常態性之組織，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如有需求由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